**煤矿安全监管行政执法文书**

**现场处理决定书**

（陕宝）煤安处〔2021〕006号

陕西金源招贤矿业有限公司:

本机关于2021年11月11日至12日现场检查时，发现你单位有下列违法违规行为，现作出如下现场处理决定:

1.1305综放工作面回风联巷风门下方因卧底临时采用沙袋封堵，存在漏风。责令3日内改正；通防   
 2.1305综放工作面回风巷防火门未储备足够数量的封闭防火门的材料。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；责令改正；通防   
 3.1305综放工作面回风巷冲击地压危险区域内的钢轨、推车、锚杆机、梯子未采取固定措施。责令3日内改正；采煤、掘进、修护   
 4.矿井1#提升机没有备用钢丝绳。责令60日内改正；机电   
 5.矿井井下电气设备布置示意图中标注内容不全，未包含以下内容：+980m水平辅助运输大巷掘进工作面电气设备。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；机电   
 6.矿井主斜井架空乘人装置运送人员时，托绳梁编号为213-216区段乘人吊椅距底板的高度小于0.2m。责令30日内改正；运输   
 7.矿井+980m水平辅助运输大巷、皮带运输大巷双巷掘进工作面混合回风流处（五联巷）未设置甲烷传感器。责令3日内改正；通防   
 8.矿井+980m水平辅助运输大巷掘进工作面编号为ZM-68的照明综合保护装置11月9日、10日未按要求对低压漏电保护进行跳闸试验。责令改正；综掘   
 9.矿井+980m水平三个开拓大巷掘进工作面仅配备1名安监员。责令60日内改正；人力资源部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人民政府或者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；复议、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执行本决定。

现场执法人员（签名）: 执法证号:

执法证号:
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: 日期:2021.11.12

2021年11月12日